

# 南臺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1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行本校品德教育相關工作，特成立品德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特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指導與推行本校品德教育計畫。
- 二、審議品德教育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督導品德教育相關課程規劃與授課及各項活動推動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研發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、副學務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宿委會會長、家長代表一人。

家長代表由學務長推薦校長遴聘之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